

附件：

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（如是请提供）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01DA0B5B3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淇滨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淇滨区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\*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阳诚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4日



